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1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彥志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2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9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判決以本件事證明確，認定被告吳彥志就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上開2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引用原審判決事實、理由、證據及沒收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19條至第21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原審判決時（113年8月6日）即應比較最新之新、舊法，究應如何適用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原審未為比較，有違背法令之處。綜上，請將原審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01 三、駁回檢察官上訴之理由

02 (一)本件經原審詳為調查及審理後，認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
03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上
05 開2罪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均從一重論以刑法
0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罪。

07 (二)新舊法比較部分，原審已詳為說明：(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因本件被告
09 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所獲財物並未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故無該條例第4
11 3條加重其刑之適用。且被告於本案亦無自首或偵審中自
12 白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事，故亦無該條例第46條及第47
13 條之適用；(2)洗錢防制法部分亦係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
15 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19條第1
16 項後段規定論處。並說明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惟因
17 本案被告所為係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故無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
19 規定，惟將之列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詳見原審判決第3
20 頁至第7頁)，要無上訴意旨指摘未為新舊法比較之情。

21 (三)而就量刑部分，原審判決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於本案詐欺
22 集團中擔任提款車手，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且對社會治安
23 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併參以被告犯後就
24 洗錢犯行坦承不諱，此一有利因子應依刑法第57條於量刑時
25 併予審酌；另考量被告已與本案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見原
26 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4「和解情形」欄所示)；兼衡被告於本
27 案詐欺集團中所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所得
28 利益；再審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
29 入監前為搬家司機、月收入約4至5萬元、無扶養對象之家庭
30 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審簡上字卷第168頁)；暨其犯罪之
31 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

01 至4「宣告刑」欄所示，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另就
02 沒收部分說明：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計1,311元，雖未扣
03 案，仍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被害
04 人；被告固與附表編號2、3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惟卷內尚
05 無證據證明其已有給付金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6 第3項規定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審上開認事用
08 法，均無違誤，就與被告犯行相關之法律即詐欺犯罪危害防
09 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部分，已詳為新舊法比較及適用，要無
10 違法或不當之處，量刑亦稱允恰，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主
11 張原審未為新舊法比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6 法官 邵婉玲

17 法官 柯姿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蔡硃燕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3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26號

14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吳彥志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18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20 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3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
21 2年度偵字第409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依
22 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壹、原判決撤銷。

25 貳、主刑部分：

26 吳彥志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
27 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8 參、沒收部分：

29 一、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洗錢財物均沒
03 收。

04 三、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提款卡均沒
05 收。

06 四、未扣案之廠牌、型號、門號均不詳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07 事實

08 吳彥志於民國111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複
09 謙」、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2號」之男子（下稱「2號」）及
10 由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組成「順風順水」團之詐欺集團（下
11 稱本案詐欺集團），持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廠牌、型號、門號均
12 不詳之行動電話作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工作機，依
13 指示擔任提款車手（即前往提領被害人受騙款項），即可按提領
14 日提領總額0.5%計算報酬之工作。其與「2號」及本案詐欺集團
15 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
17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受
18 騙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詐欺時日、詐欺手法、匯款時日、匯款
19 金額及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再由吳彥志持上
20 開工作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依指示前往提領上開受騙款
21 項（提領時地、提領金額，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復依指
22 示將其提領之前揭詐欺款項連同提款卡一併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23 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
24 在。吳彥志因此按其提領日提領款項總額0.5%之比例獲得新臺
25 幣（下同）共計1,311元之報酬。

26 理由

27 壹、審理範圍：本案被告吳彥志並未提起上訴，僅檢察官提起上
28 訴。檢察官指摘原審逕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9 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遞減其刑，就被告
30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4罪，僅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其
31 認事用法未洽而提起上訴一節，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1 官上訴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9至12頁），復於
02 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明示就原審判決全部上訴（見本
03 院審簡上字卷第123頁、第163頁），本院自應全部審理，合
04 先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原審準備程序中、本
07 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1至15頁、第
08 201至202頁，本院審訴字卷第114至115頁，本院審簡上字卷
09 第124至125頁、第165頁、第167頁），並有如下所示補強證
10 據可資佐證：

11 (一)附表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12 (二)附表編號1至4「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13 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14 (三)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畫面列印資料影本。

15 (四)便利商店監視器及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6 二、依上開補強證據，足見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有相當之證據相
17 佐，且與事實相符，堪可採認為真。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有
18 上揭事實欄所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19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20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1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2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4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25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
26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7 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
28 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
29 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
30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
31 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2 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2、3項並規定
03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04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
05 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
06 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
07 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
08 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準此，上開
10 條例公布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者，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12 幣（下同）500萬元者，法定刑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3 2款之「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14 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5 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倘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達1億元者，法定刑更提高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若同時犯刑法第339
18 條之4第1項其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19 罪所用之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更加重其
20 刑至二分之一；且係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又倘發
21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2 項第2款暨同時犯其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
23 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法
24 定刑更提高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5 幣3億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新增詐
2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並無較有利。
27 惟查，被告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500
28 萬元，亦未有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3、4款情形之一
29 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30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情事。是前揭增訂規定，對被
31 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1 規定，應仍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02 定。

03 (2)新增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04 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5 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6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7 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9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11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
12 舊法之結果，新增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
13 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罪者，增訂減輕或免
14 除其刑之事由，較為有利。惟查，被告本案並無自首或於
15 偵審自白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事。是前揭增訂規定，
16 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7 前段規定，應仍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之規定。

19 (3)綜合上述各條文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
20 「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21 新增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對被告並未更為有利，依刑
22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
23 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6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27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8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
29 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30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
3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

01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3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4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05 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
07 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08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
09 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條，並無較有利。惟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
11 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
13 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
14 之情形。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7 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
18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9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21 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
22 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
23 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
24 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
25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26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8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
29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
30 刑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

01 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
02 日生效，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4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0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
06 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於被告。惟被告本案所
09 為，因均屬想像競合犯，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是均無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併此敘
12 明。

13 (4)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犯第19條至第21條
14 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6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17 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同條第3項後段規定「犯
18 前四條之罪，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9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規定就犯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之罪者，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由，較為有
22 利。惟查，被告本案並無自首或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3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4 正犯或共犯之情事。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
25 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6 (5)綜合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
27 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28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9 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30 法規定處斷。

31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與「2號」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
04 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2、4所為先後多次提領詐欺款項之行為，各
06 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內所為，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
07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係侵害同一法
08 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9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10 罪。

11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12 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六)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4 予分論併罰（共4罪）。

15 (七)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起訴意旨雖未就該編號所
16 示被害人受騙匯款如該編號「匯款時日/匯款金額」欄②所
17 示金額；暨被告依指示提領如該編號「提領時日/提領金額/
18 提領地點」欄②③所示金額之犯行起訴，惟此部分犯行與該
19 編號已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想像競合犯
20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1 (八)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依被告於警詢中供稱：「2
22 號」介紹這份工作是提領ATM現金，薪資是提領金額0.5%，
23 會在當天提領結束後發給我，我有猜到是詐欺，但因為缺
24 錢，我就聽從其指示工作等語（見偵字卷第14頁），可見被
25 告係因貪圖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其動
26 機、目的顯為一己私利，所為破壞社會金融秩序、他人財產
27 權，且依其各次犯罪手段及情節觀之，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28 境等情狀，在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顯堪憫恕
29 之情，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51號判決意旨，其所
30 犯上開各罪，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3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1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2 查：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洽。2、
04 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並無刑法第59條適用，原審逕依刑法第59
05 條規定酌減各刑，容有未當；3、被告本案無適用112年6月1
06 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而
07 僅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08 減刑部分併予審酌（見後述），原審逕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即有未合；4、就
10 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受騙匯款如該編號「匯款時日/匯款金
11 額」欄②所示金額；暨被告依指示提領如該編號「提領時
12 日/提領金額/提領地點」欄②③所示金額之部分犯行，與該
13 編號已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想像競合犯
14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原審就此部分犯行漏未審酌，即有未
15 當；5、原審誤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1,060元（正確金額詳
16 後述）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尚有未洽。檢察官提起上訴指
17 摘原審判決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59
18 條規定遞減各刑容有不當，乃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
19 之處，當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於本案詐
21 欺集團中擔任提款車手，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且對社會治
22 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併參以被告犯後
23 坦承犯行，就附表編號1至4所犯洗錢犯行亦均坦承不諱，依
24 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均從一重論處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被告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惟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是其縱
2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8 規定之適用，是此部分無從因想像競合後輕罪得減刑部分，
29 依刑法第57條於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另考量被告已
30 與本案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詳見附表編號1至4「和解情
31 形」欄所示）；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所擔任角色之涉

01 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所得利益；再審酌被告自述國小畢
02 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搬家司機、月收入約4至5萬元、無
03 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68
04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
05 處如主文第2項（即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
06 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07 五、沒收部分：

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0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訂
12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3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4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15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16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17 明。

18 (一)犯罪所得：

19 1、被告擔任本案提款車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允薪資
20 為提領金額0.5%，會在當天提領結束後發放等節，業據
21 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明確（見偵字卷第14頁）；被告復於偵
22 查中供稱：當天提領100萬元的話，我可以領5,000元報酬
23 等語（見偵字卷第202頁），據此估算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24 如下：

25 (1)被告於111年9月28日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款項共計14
26 萬8,000元（手續費「5元」不予計入），大於附表編號1
27 至3所示被害人受騙匯入款項總額14萬2,278元，是以附表
28 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受騙匯入款項總額14萬2,278元估算
29 其報酬為711元（計算式：14萬2,278元×0.5%=711元，元
30 以下四捨五入），乃其犯罪所得。

31 (2)被告於111年11月4日提領如附表編號4所示款項共計12萬

01 元，大於附表編號4所示被害人受騙匯入款項總額11萬9,9
02 85元，是以附表編號4所示被害人受騙匯入款項總額11萬
03 9,985元估算其報酬為600元（計算式：11萬9,985元×0.5%
04 =6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乃其犯罪所得。

05 (3)承上，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計1,311元（計算式：711元+
06 600元=1,311元），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被害
07 人；被告固與附表編號2、3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惟卷內
08 尚無證據證明其已有給付金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9 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0 第3項規定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2 2、至被告所提領之上開詐欺款項（見附表編號1至4所示），
13 乃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是依上
14 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並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16 規定，均追徵其價額。

17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8 1、附表編號1至4「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提款卡，係本案詐
19 欺集團提供與被告、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犯行使
20 用，並於被告交付其提領之詐欺款項時一併交與本案詐欺
21 集團成員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
22 字卷第13頁、第202頁），是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

24 2、未扣案之工作機係本案詐欺集團提供與被告、供其為本案
25 犯行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使用等節，業據被告於警
26 詢中供承明確（見偵字卷第14頁），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

28 六、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之說明：本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4罪），既均經本院判處不得易科罰金或易
30 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已不符合得為簡易判決處刑之情
31 形，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

第2項之規定意旨，除撤銷原判決外，並應就本案逕行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檢察官吳春麗、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法官 翁毓潔

法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佳蓓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日/詐欺手法	匯款時日/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日/提領金額(新臺幣)/提領地點	和解情形	宣告刑
1	曾文獅(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8日14時50分許起，佯以順發3C客服、郵局陳專員向曾文獅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之高級會員設定云	111年9月28日 ①17時13分26秒/2萬9,986元 ②17時16分55秒/1萬6,309元	邱美娟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28日17時19分56秒/4萬6,000元/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松山郵局自動櫃員機	未和解	吳彥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云，致曾文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所示。					
2	蔡佳縈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8日16時13分許起，佯以康軒學習雜誌、中國信託銀行客服向蔡佳縈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重複扣款云云，致蔡佳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所示。	111年9月28日 ①17時20分22秒 /2萬9,985元 ②17時43分23秒 /4萬9,986元	邱美娟 申設之 中華郵 政股份 有限公 司帳號 0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111年9月28日 ①17時26分51秒 /3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臺北松山郵 局自動櫃員機 ②17時45分46秒 /5萬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臺北松山郵 局自動櫃員機 ③18時37分16秒 /6,005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全家超商寶 清門市內自動 櫃員機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蔡佳縈新臺幣(下同)3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9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1萬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被害人指定帳戶)，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33至134頁)。	吳彥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范翠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8日17時03分許起，佯以買家、台新銀行客服向范翠英佯稱：因無法下單，須依指示匯款方能交易云云，致范翠英陷於錯誤而依	111年9月28日 17時37分18秒 /1萬6,012元	邱美娟 申設之 中華郵 政股份 有限公 司帳號 0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111年9月28日 17時40分06秒 /1萬6,005元 /臺北市○○區 ○○街00號統一 超商松祐門市內 自動櫃員機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范翠英1萬7,000元，給付方式如下：於119年7月10日前匯入被害人指定之帳戶等節，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審簡上字卷	吳彥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指示匯款如右所示。				第133至134頁)。	
4	蔡瑞珊(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3日21時許起，佯以伊甸園基金會工作人員向蔡瑞珊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解除固定捐款之錯誤設定云云，致蔡瑞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所示。	111年11月4日 ①00時36分40秒 /4萬9,989元 ②00時38分07秒 /2萬0,011元 ③00時40分32秒 /4萬9,985元	王怡婷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4日 ①00時40分58秒 /7萬元 /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松祐門市內自動櫃員機 ②00時43分23秒 /5萬元 /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松祐門市內自動櫃員機	未和解	吳彥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